封面

工程名称 庆元县双孢菇现代农业创新引领基地建设项目-标准化厂房建设工程设计 项目名称 庆元县双孢菇现代农业创新引领基地建设项目-标准化厂房建设工程设计 设计 项目

（招标编号： A3300000090012585001001 ）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庆元县绿蕈食用菌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6年11月

目 录

封面 1
目 录 2
第一章招标公告 7
1. 招标条件 7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7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8
4. 招标方式 8
5. 定标方式 9
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9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9
8. 投标文件的递交 9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
10. 行政监督部门 9
11. 联系方式 9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人须知 26
1. 总则 26
1.1 招标项目概况 26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6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2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6
1.5 费用承担 27
1.6 保密 27
1.7 语言文字 27
1.8 计量单位 28
1.9 踏勘现场 28
1.10 投标预备会 28
1.11 分包 28
1.12 响应和偏差 28
2. 招标文件 2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9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9
3. 投标文件 3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0
3.2 投标报价 30

3.3 投标有效期 30
3.4 投标保证金 31
3.5 资格审查资料 31
3.6 备选投标方案 31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4. 投标 32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2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2
5. 开标 3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3
5.2 开标程序 33
5.3 开标异议 33
5.4 特殊情况处置 33
6. 评标 33
6.1 评标委员会 33
6.2 评标原则 33
6.3 评标 33
7. 合同授予 34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34
7.2 定标方式 34
7.3 中标通知 35
7.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35
7.5 履约担保 35
7.6 签订合同 36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6
8.1 重新招标 36
9. 纪律和监督 36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6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6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6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7
9.5 异议和投诉 3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38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39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40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41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42
附表六：确认通知 4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3

评标办法（二）.....44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暗标）.....44
一、评标程序.....44
二、技术标评审（82分）.....44
三、资格审查.....46
四、初步评审.....46
五、资信标评审（8分）.....47
六、商务标评审（10分）.....48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49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50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53
第一部分协议书.....54
一、工程概况.....54
二、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54
三、工程设计周期.....54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暂定签约合同价.....54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54
六、合同文件构成.....54
七、承诺.....55
九、签订地点.....55
十、补充协议.....55
十一、合同生效.....55
十二、合同份数.....55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略）.....57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58
1. 一般约定.....58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58
1.3 法律.....58
1.4 技术标准.....58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58
1.6 联络.....58
1.8 保密.....59
2. 发包人.....59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59
2.2 发包人代表.....59
2.3 发包人决定.....59
3. 设计人.....59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59
3.2 项目负责人.....60
3.3 设计人人员.....61
3.4 设计分包.....61

3.5 联合体61
3.6履约担保61
5. 工程设计要求62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62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62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62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62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62
6.4 暂停设计63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63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63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63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63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63
10.2 合同价格形式63
10.3 定金或预付款64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64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64
13. 知识产权64
14. 违约责任65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65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65
15. 不可抗力66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66
16. 合同解除66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66
17. 争议解决66
17.3 争议评审66
17.4 仲裁或诉讼66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8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82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格式83
目录84
（一）投标函85
（二）投标函附录86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87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88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89
（六）资质资格证明材料90
（七）资格业绩汇总表（若有）91
（八）投标保证金（若有）92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93
（十）联合体协议书（若有）.....94
（十一）投标承诺书.....95
（十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96
二、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97
目录.....98
（一）设计方案.....99
（二）技术标其他材料.....100
三、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101
目录.....102
（一）基本情况表.....103
（二）拟投入主要勘察设计人员汇总表.....104
（三）主要人员简历表.....105
（四）项目负责人资格、业绩及荣誉证明资料.....106
（五）企业业绩汇总表.....107
（六）企业荣誉相关证明资料.....108
（七）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109
四、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110
目录.....111
（一）勘察设计报价表.....112
（二）其他材料.....113

第一章招标公告

庆元县双孢菇现代农业创新引领基地建设项目-标准化厂房建设工程设计 庆元县双孢菇现代农业创新引领基地建设项目-标准化厂房建设工程设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庆元县双孢菇现代农业创新引领基地建设项目-标准化厂房建设工程设计 已由 庆元县农业农村局 以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610-331126-20-01-885799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出资比例为 自有资金比例:20.00%；银行贷款比例:80.00% ，项目业主为 庆元县绿蕈食用菌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人为 庆元县绿蕈食用菌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机构为 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 庆元县淤上乡淤上村 。

2.2投资估算（或概算）： 9546 万元。

2.3建设规模： 项目用地约10793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68000平方米，建设双孢菇培养料发酵隧道、工厂化菇房、能源中心、原料存储库、附属管理用房等，配套生产设备及厂区道路、绿化、配电等基础设施。以上相关面积、金额等以相关部门批准及委托方后期确认为准。 。

2.4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完成该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包括方案设计及深化（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投资概算编制、初步设计深度须满足招标人要求）、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包括图纸交底、图纸会审、施工例会等），施工过程的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出具设计变更联系单、材料及设备的技术要求、各类相关验收后续服务，以及报审配合（图审、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设计方案核准等）。

本项目实行工程设计总承包，若中标单位对招标范围内的部分设计内容无专项设计资质的允许分包，分包前须报经招标人批准，费用计入本次报价。本次招标范围不包括招标人另行发包的专项设计。 。

2.5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60 日历天。

2.6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否

2.7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否

□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 资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3.2自　　年　　月　　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　　业绩。

3.3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3.4 浙江省以外设计单位须提供“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备案信息截图”或持有仍在有效期内的浙江省住建厅出具的《外省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书》 。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5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且该人员信息已录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或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 。

□3.6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3.7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8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9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年07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0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11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12其他要求： / 。

4. 招标方式

4.1公开招标。

5. 定标方式

☑5.1采用评定分离。

□5.2不采用评定分离。

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给予经济补偿（□是 ☑否）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修改、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https://ztb.zj.gov.cn/。

7.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7.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8. 投标文件的递交

8.1采用线上招标，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详见网上招标公告)（北京时间，下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

8.2其他（ /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 上发布。

10.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 庆元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 庆元县濛洲街222号庆元县公共服务中心大楼18～19层

邮政编码： 323800

电话： 0578-6122600

投诉受理部门： 庆元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 庆元县濛洲街222号庆元县公共服务中心大楼18～19层

邮政编码： 323800

电话： 0578-6122600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庆元县绿蕈食用菌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松源街道新建路56号310室
联 系 人： 刘鹏
电　　话： 13575383889
电子信箱： /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丽水市莲都区寿尔福北路10号华歌大厦3楼
联 系 人： 叶艳萍、陈少娟、王鑫鑫、黄旭霞
电　　话： 15257803098
电子信箱： 649296185@qq.com

2026年11月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庆元县绿蕈食用菌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松源街道新建路56号310室 联系人：刘鹏 电话：13575383889 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丽水市莲都区寿尔福北路10号华歌大厦3楼 联系人：叶艳萍、陈少娟、王鑫鑫、黄旭霞 电话：15257803098 邮箱：649296185@qq.com
1.1.4	项目名称	庆元县双孢菇现代农业创新引领基地建设项目-标准化厂房建设工程设计
1.1.5	建设地点	庆元县淤上乡淤上村
1.1.6	建设规模	项目用地约10793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68000平方米，建设双孢菇培养料发酵隧道、工厂化菇房、能源中心、原料存储库、附属管理用房等，配套生产设备及厂区道路、绿化、配电等基础设施。以上相关面积、金额等以相关部门批准及委托方后期确认为准。
1.1.7	总投资	9546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投资比例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自有资金比例:20.00%；银行贷款比例:8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初勘、初测 □详勘、定测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和调整）(□BIM设计服务）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和调整）和施工图设计(□BIM设计服务） □其他_____。 招标内容具体包括：见招标公告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60 日历天，其中： 勘察设计阶段： □初勘、初测时间为_____日历天，投标承诺该阶段时间不得超过该计划编制时间。 □详勘、定测时间为_____日历天，投标承诺该阶段时间不得超过该计划编制时间。 ☑方案设计文件编制时间为 20 日历天，投标承诺该阶段时间不得超过该计划编制时间。 ☑初步（深化）设计文件编制时间为 20 日历天，投标承诺该阶段时间不得超过该计划编制时间。 ☑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时间为 20 日历天，投标承诺该阶段时间不得超过该计划编制时间。 后续服务阶段： 0 日历天；备注：具体以招标人各阶段推进计划和指令要求为准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其他 各阶段、各专业设计设计成果达到现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和地方规范、标准及规程，符合规划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及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要求。 上述规定以国家颁布的最新标准为准。
1.4.1	投标人资格及要求	☑见招标公告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时间）、（地点），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联系人）、（联系电话）。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 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预备会投标人提出问题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投标预备会召开时间前。 提出疑问的方式：通过“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及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
1.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危大工程专项设计（如有）及设计人无专项资质的专业工程。分包必须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设计人必须负责对分包人的管理、沟通与协调，在设计过程中禁止推卸管理、沟通、协调等责任，分包设计服务过程中必须有设计人的人员参与。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其他要求：/。
1.12.3	偏差	☑不允许。 □允许，偏差内容：_____。 偏差范围：_____。 偏差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红线图、补充文件（若有）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于 年 月 日 时前（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方式： 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联系方式： 0578-2178552 联系人： 叶艳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在 年 月 日 时前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及浙江省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及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同2.2.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资格审查材料：□其他投标资料：_____ 2.技术标（页数不得多于 200 ，文本连续编码）；□其他投标资料：_____ 3.资信标；□其他投标资料：_____ 4.商务标。□其他投标资料：_____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其他____ 。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 1403000 元，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备注说明。 □有，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保留两位小数。最高投标限价可以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标准设置。BIM应用技术服务费结合《浙江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推广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担保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 □不要求。 □根据投标截止之日上一周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记录的企业信用等级，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其他减免投标保证金情况：_____。 1.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万元整 （¥20000.00 ）。（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且最高不得超过10万元） 2.交纳方式：现金（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3.专户名称： 庆元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 专户账号：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各投标人账号独立，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 开户银行： 浙江庆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

		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 a.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b.银行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c.投标保证保险：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购买投标保证保险（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0，保险期间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d.担保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融资担保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e.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须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担保。 f.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咨询电话：/ 其他说明： /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未从其基本账户缴纳/出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担保的情形	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其他：/。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数字）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_____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资格审查材料：投标文件格式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2.技术标： □明标编制。 ☑暗标编制。 暗标文件和多媒体演示方案（如有）中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信息，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标记。 3.资信标：投标文件格式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4.商务标：投标文件格式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5.其他：_____
3.7.3	投标文件编制形式和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纸质投标文件。 1.资格审查文件：正本1份，副本____份 2.技术标：纸质文本/展示图板/多媒体演示文件纸质文本份数：正本1份，副本____份 展示图版：□无□有，_____幅，大小_____ 多媒体演示文件：□无□有 3.资信标：正本1份，副本____份 4.商务标：正本1份，副本____份 5.装订要求：技术标副本、技术标正本、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商务标分别单独装订，文本采用胶装。
3.7.4 （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纸质投标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文件中要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文件，必须按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和合法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签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数字证书（CA锁）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 □3.采用联合体投标，除联合体协议书外，由联合体牵头人在上述电子/纸质投标文件加盖相应章、签字即可。 ☑4.技术标采用暗标，**技术标副本（暗标）**不得盖章或签字。 □5.其他要求：_____
3.7.4 （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使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官方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编制。 其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4 （3）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其他：_____。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如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按下列要求写明：

		招标项目名称：庆元县双孢菇现代农业创新引领基地建设项目-标准化厂房建设工程设计 投标人名称：_____ 包内资料名称： 如“技术标正本 ”“技术标副本”等在____年___ 月____日 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详见网上招标公告）
4.2.2	投标文件提交	☑1.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 □2.纸质投标文件提交地点为：_____。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 3.其他：/。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3.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4.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5.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6.纸质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包封的； 7.其他：/。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https://ztb.zj.gov.cn/open-bid。 开标地点为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锁）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请各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访问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除本次招标明确投标人需前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情况外，本项目无需到现场开标。 4.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锁）在各自的电脑、移动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	开标程序	1.投标人参加开标须准备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以供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解密时间☑30分钟□60分钟□120分钟。 2.由招标人代表（包括招标代理）进行开标。 3.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不予开标，招标人将投标文件退回投标人： （1）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3）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 （4）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若有） （5）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接收要求的。 ☑4.开标程序（一次开标） （1）宣布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抽取系数（若有） （6）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公布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服务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 （8）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4.开标程序（两阶段开标） （1）宣布第一阶段开标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6）公布第一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服务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等内容。 （7）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8）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9）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现场公布第二阶段开标时间（一般为通知评标专家开始评标时间），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10）宣布第二阶段开标开始 至通知的第二阶段开标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11）抽取系数（评标基准价计算相关系数）。 （12）公布第二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第二阶段抽取系数。

		（13）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第二阶段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与第二阶段开标内容相关，并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14）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5）第二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5.开标特别说明 （1）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4）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6..投标人在线开标软硬件要求 （1）电脑配置： 建议使用Windows 10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内存8G及以上； （2）网络环境： 稳定、高速的网络连接，以确保在线解密及远程开标过程流畅； （3）工具软件： 须安装最新版本的“CA互认客户端”，请前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工具下载”专区下载安装； （4）浏览器： 推荐使用Google Chrome (64位) 或 Microsoft Edge (64位) 的最新稳定版本。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 5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6.3.1	评标办法	□1.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明标）：技术标评分___分(≥70分)，资信标评分____分(≤20分)，商务标评分___分(≤10分)。

		☑2.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暗标）：技术标评分 82.00 分(≥70分），资信标评分 8.00 分(≤20分），商务标评分 10.00 分(≤10分）。 ☐3.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商务标评分___分(≤40分），资信标评分___分(≥60分）。 ☐3.其他_____。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5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填写补充公示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公示次日起计）。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1	确定中标人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其他：_____。
7.2.3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1.定标时间：_____。 ☑2.定标地点： 庆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2.4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 5人及以上单数 组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2.5	☐现场面试	定标会议对中标候选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开展现场面试。
7.2.6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1.企业信誉； ☑2.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3.评标结果； ☑4.团队现场服务能力； ☐5.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情况； ☑6.价格因素。 ☑7.其他：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
7.2.7	☑定标方法	☑1.票决法； ☐2.集体议事法； ☐3.其他定标办法：_____。
7.2.8	中标人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
7.2.9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_____。
7.2.10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_____。

7.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1.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给予经济补偿。 2.招标人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_____。 3.获得设计成果补偿费的投标人所有设计成果使用权归招标人与投标人共同所有。 4.投标补偿费由招标人另行支付。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函、保险、保单。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2 %（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2%）。 □不要求。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资格后审项目设置了招标工程勘察设计所需最低资质（资格）条件外的其他条件，导致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的； □3.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5	异议与投诉	1.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其他：投诉处理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 2.投诉：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2）其他：投诉处理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 0578-6122600 。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业绩条件（若有）的，投标人不满足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其他投标人资格要求（如有）的； （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和证明材料的； （3）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合价或最高限价分项价格的； （4）未提供投标函，或投标函中无有效报价； （5）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经投标人盖章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7）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8）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9）针对招标人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前附表第1.12.1款规定情形的； （10）针对招标人有特殊要求的内容，投标人的偏差范围和幅度超过前附表第1.12.3款规定情形的； （11）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12）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第1点规定情形的； （1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时，投标人均为非中小企业的，或投标人均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14）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 （15）其他：未按暗标要求编制的；投标人上传系统的技术投标文件超过200 页的 。 注：否决投标的情形均应在本栏中列出，不应在招标文件的其他位置再行出现。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存在应否决投标情形的，应在否决投标前就拟否决情形向投标人进行书面（在线）询问核对，并书面（在线）记录询问情况和投标人反馈情况。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要求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	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发出通知后☑30分钟□45分钟□6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10.3	□陈述和答辩	1.陈述和答辩人：进入技术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2.答辩方式：□现场语音答复□书面答复□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3.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 （2）技术标评审评分过程中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 （3）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 4.陈述和答辩地点：_____。 5.陈述和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 6.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交存通讯工具，允许携带项目相关或技术资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4	解释权与说明	1.投标人须知的内容如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网站提供下载的招标文件与纸质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上传至网站的招标文件为准。 3.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

		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5	知识产权	1.招标人应保护投标人的知识产权。投标人拥有设计方案的著作权（版权）。未经投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人不得将交付的设计方案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招标范围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2.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设计合同后，招标人在该建设项目中拥有中标方案的使用权。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一旦使用其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3.招标人或者中标人使用其他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的，应当事先征得该投标人的书面同意，并按规定支付使用费。未经相关投标人书面许可，招标人或者中标人不得擅自使用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 4.联合体投标人合作完成的设计方案，其知识产权根据联合体约定的工作内容对应的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
10.6	特别说明	1.评标过程中评标系统出现标中预警信息的，评标委员会结合标中预警信息综合评审，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违法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1）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造价锁一致。 （2）投标单位存在控股关系或法定代表人一致。 （3）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时间需符合招标公告资格条件要求）。 （4）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证件号码一致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一致的身份证号码。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一致的联系电话。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单位一致。 2.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

		门核查的，一律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的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信用评价信息以交易系统抓取的信用评价信息为准，无需提供其他证明资料。 4..其他：（1）本次招标项目严格执行《省建设厅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浙建质安函〔2025〕366号）要求，按照《浙江省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设计指南（试行）》开展设计，在初步设计中将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费纳入概算，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将建筑垃圾减量所需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设计文件说明中以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专篇等形式明确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工程部位和产品种类，并符合《丽水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发展及再生产品推广应用实施意见》文件要求。投标人须承诺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及相关规范，落实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后续将配合建设单位开展土方平衡论证。 （2）本项目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明确如下：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300吨；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200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比例不低于10%。 （3）设计人应依据浙建〔2025〕15号文件，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必要时进行专项设计。设计交底时，设计单位对危大工程有关安全事项向建设、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作出详细说明，并做好书面记录。 （4）投标人中标后提交全套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5套及投标文件扫描件1套，要求与递交的投标文件一致，投标人对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10.7	定标前核查	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 （1）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 □（2）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项目总投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1款的规定。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被各级人民法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单（已执行完结的除外，以提供法院结案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

（15）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近三年”指投标截止之日上溯三年，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信息为准，查询信息与法院出具的文书不一致的，以法院出具的文书为准）；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2.2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察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内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4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无须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及浙江省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材料、技术标（分暗标和明标）、资信标、商务标四部分文件组成。

3.1.1资格审查材料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项目清单。

3.1.2技术标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项目清单。

3.1.3资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项目清单。

3.1.4商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项目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3.2.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浙江省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投标人应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4.3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本章3.1规定及评标办法。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2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编制形式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3.7.4投标文件的要求

（1）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5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要求的地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4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做好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专家的抽取按照《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2024年第26号令）、《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构建规范有序招标投标市场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24〕17号）规定，从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国家或省政府有特殊要求、库内符合条件的专家数量不满足抽取规则要求除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应对所有中标候选人技术标、商务标、资信标得分情况及中标候选人团队业绩（包括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项目业绩、执业资格、获奖情况、职称等）及中标候选人企业相关业绩进行公示。

7.2 定标方式

7.2.1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是否采用评定分离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2定标原则：权责统一、规则公开、竞争择优。

7.2.3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3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2.4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2.5招标人应在定标阶段对中标候选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开展现场面试。现场面试由定标委员会具体实施。

7.2.6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1）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评价情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近年财务状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等；

（2）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3）评标结果：主要包括各中标候选人投标阶段的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评标结果及各项得分情况；

（4）团队现场服务能力；主要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后续服务的便利性；

（5）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情况；

（6）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报价的合理性；

（7）其他：其他定标办法及具体内容。

7.2.7定标应结合现场面试及7.2.6条的定标要素确定中标人。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

（1）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2.8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8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个工作日。

7.2.9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1）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2）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9规定的其他情形。

7.2.10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1）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2）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0规定的其他情形。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及浙江省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5 履约担保

7.5.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5.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5.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开标记录表

开标地点：_____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项目负责人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权重系数（如需抽取）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投标人确认	备注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

问题：1._____；

问题：2._____；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_____或通过_____交易平台反馈。

____（项目名称）___评标委员会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

编号：_____

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_____
2._____

……

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勘察设计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5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_____为中标人。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关于中标结果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二）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暗标）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标评审、技术评分、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的投标人采用百分制记分法分别进行资信、商务评分，按总分从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A技术标部分：__82__分（≥70分）

B资信标部分：__8__分（≤20分）

C商务标部分：__10__分（≤10分）

D其他评分因素：__/__分（如有）

（具体分值由招标人确定）

一、评标程序

（一）技术标评审

（二）资格审查

（三）初步评审

（四）资信标评审

（五）商务标评审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技术标评审（82分）

若技术标采用暗标，投标人递交的技术标文件不得违反暗标规定。技术标暗标封面或内容中，未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信息的，未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标记的，原则上不得否决其投标。

技术评审因素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1、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投标人的技术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评审分两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先视其科学性、针对性、可行性和先进性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记名投票并划分类别，包含第一档（极佳）、第二档（优良）和第三档（极差）。各投标人的技术标文件默认为第二档（优良），如需划分为第一档（极佳）或第三档（极差），技术标文件应由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5个评委时4个及以上评委、7个评委时5个及以上评委、9个评委时7个及以上评委）投票同意，并在评标报告中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阶段对已划分类别的技术标进行评分，其中第一档（极佳）单项评分最大范围介于技术标单项分值上限的100%～60%之间（含本数，保留小数2位），第二档（优良）单项评分最大

范围介于技术标单项分值上限的85%～60%之间（含本数，保留小数2位），第三档（极差）单项评分最大范围介于技术标单项分值上限的85%～20%之间（含本数，保留小数2位）。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所对应的类别分值区间内进行评分，超出该分值区间的为无效评分。

此项评分为：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大于5个的，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有效评分等于或少于5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勘察设计方案评审主要因素包括以下内容（勘察设计方案打分条款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设置）。

☑（1）房屋建筑项目（适用勘察设计方案招标）

分值 评分内容	单项分值上限	单项评分值
设计方案设计理念的独创性、合理性，与项目所在区域的契合度	10分	第一档：6.00分-10.00分 第二档：6.00分-8.50分 第三档：2.00分-8.50分
总平面布局及交通组织的合理性及科学性	10分	第一档：6.00分-10.00分 第二档：6.00分-8.50分 第三档：2.00分-8.50分
平面功能设计和内部交通组织的合理性及科学性	8分	第一档：4.80分-8.00分 第二档：4.80分-6.80分 第三档：1.60分-6.80分
立面造型、风格及建筑效果可行性及美观性	5分	第一档：3.00分-5.00分 第二档：3.00分-4.25分 第三档：1.00分-4.25分
结构及基础的合理性及经济性	8分	第一档：4.80分-8.00分 第二档：4.80分-6.80分 第三档：1.60分-6.80分
各专业工程设计的完整性及可行性，重点阐述工艺布局。	17分	第一档：10.20分-17.00分 第二档：10.20分-14.45分 第三档：3.40分-14.45分
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及可行性	5分	第一档：3.00分-5.00分 第二档：3.00分-4.25分 第三档：1.00分-4.25分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的合理性及可行性	10分	第一档：6.00分-10.00分 第二档：6.00分-8.50分 第三档：2.00分-8.50分
合理化建议的可行性	5分	第一档：3.00分-5.00分 第二档：3.00分-4.25分 第三档：1.00分-4.25分
限额设计的措施及承诺	4分	第一档：2.40分-4.00分 第二档：2.40分-3.40分 第三档：0.80分-3.40分

□（2）市政基础设施项目（适用勘察设计方案招标）

分值 评分内容	单项分值上限	单项评分值
设计说明、整体构思和布置		
交通组织合理性		

道路工程（路基、路面等设计，横、纵面设计、软基处理等）		
桥梁工程（桥位布置、结构、桩基选择、外观造型等）		
给排水及综合管网（系统布置、管材选用、基础处理等）及其他专业工程（如景观绿化布置的合理性）		
与沿线周边地块、已建道路或规划道路等合理衔接的综合布局措施方案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的合理性及可行性及建议		
投资估算分析		
合理化建议的可行性		
限额设计的措施及承诺		
勘察相关技术要求		
……		

□（3）其他类型项目（适用勘察设计方案招标）

分值 评分内容	单项分值上限	单项评分值
招标人根据项目内容设置相应技术标评分项		
……		

三、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

（一）投标人须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格、业绩条件（如有）；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平台相关信息（包括但不仅限于：企业资质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结果等）的维护工作，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投标人的企业资质、业绩、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情况按以下方式审查：

1.企业资质以投标人提供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制件为准；

2.业绩条件以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4（3）业绩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为准；

3.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情况以投标人出具的《投标承诺书》（按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承诺书》格式提供）为准。

（二）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三）投标人未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

（四）资格条件要求的其他情形。

四、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文件应按照以下要求编制：

（一）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盖章；

（二）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三）投标文件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关键内容不得缺失；

（四）投标人不得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五）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应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

（六）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七）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应一致；

（八）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应满足的要求。

五、资信标评审（8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标评审，评审因素主要包含类似项目业绩、企业荣誉、项目负责人资格和业绩、项目负责人荣誉等。资信标评审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评分。

资信标评审因素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	自2021年01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接过单个项目合同总建筑面积40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 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设计合同扫描件，如上述资料不能体现工程特性或建设规模的，需提供业主的证明材料或相关部门批复文件扫描件，否则不予得分。
企业荣誉	自2021年01月01日以来（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投标人所设计的房屋建筑工程获得过一个地市级设计奖项的得1分；获得过一个省部级及以上设计奖项的得2分。同一工程采用就高原则，不同工程可累计计分，最高不超过2分。 注：以上所称奖项须是住建部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省（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直辖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市（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设区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需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扫描件，否则不予得分。
项目负责人资格和业绩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01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身份承接过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40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 注：①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设计合同扫描件，如上述资料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身份或工程特性或建设规模的，需提供业主的证明材料或相关部门批复文件扫描件，否则不予得分。②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为其连续6个月及以上缴纳的社保证明，不提供或少提供均不得分。除建办市函〔2019〕92号文件规定的“6类情形”外，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人员注册单位应一致。
项目负责人荣誉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01月01日以来（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以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身份设计的房屋建筑工程获得过一个市级（设区市）设计奖项的得1分；获得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过一个省级（或直辖市）及以上设计奖项的得2分。同一工程采用就高原则，不同工程可累计计分，最高不超过2分。 注：①以上所称奖项须是住建部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省（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直辖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市（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设区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需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扫描件，如上述资料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身份的，需提供设计合同或业主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得分。②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为其连续6个月及以上缴纳的社保证明，不提供或少提供均不得分。除建办市函〔2019〕92号文件规定的“6类情形”外，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人员注册单位应一致。

六、商务标评审（10分）

商务标评审方式如下：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分范围：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商务报价得分以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比值计算。 出现以下情况时，该投标报价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评分范围（投标报价以投标人投标函中的设计费投标报价为准）： ①未提供投标函，或投标函中无有效报价； ②投标函中出现两个及以上不同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大小写、正副本不一致除外）； 当有效投标人＜3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力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如判定仍具有竞争力，可继续进行商务标评审。 二、评标基准价计算： 最高投标限价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4款 **□均等权重平均法** 1）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均低于风险控制价时，取风险控制价为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精确到两位小数）。 2）风险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X（1-K%），商务标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在5～20范围（各档之间的步长为1）内，随机抽取一个下浮率K值，风险控制价保留至元，元后四舍五入。 3）取进入评分范围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报价家数在5个及以上时，则去除一个最高投标报价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元）。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均低于风险控制价时，取风险控制价为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元）。 4）被去除的有效投标报价仍进入投标报价的商务标评分计算。 **□基准值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1-K%）；评标基准价保留至元，元后四舍五入。K为Z.XY，Z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Z区间范围在5～19，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X、Y为调整系数，X值在商务标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中随机抽取，以抽中值为准；Y值在商务标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字中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技术排序平均法** 1）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为3～5家时，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精确到两位小数）；全部有效投标报价大于5家时，以资信标和技术标分数之和从高到低排序，取资信标和技术标分数之和排名前五名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精确到两位小数）。 2）评标基准价计算过程中按资信标和技术标分数之和由低到高去除的有效报价过程中，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若将被去除的资信标和技术标分数之和相同的单位有两家及以上时，以技术标分数从高到低排序，去除技术标分数低的相应有效投标报价；若将被去除的资信标和技术标分数之和相同的单位有两家及以上时且技术标分数相同，由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被去除的有效投标报价。 3）被去除的有效投标报价仍进入投标报价的商务标评分计算。 三、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F%）=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F保留小数点后6位，第7位四舍五入。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计算 1、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E值是投标报价所占的权重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1；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2。 2、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定偏离基准价扣分值E1、E2； 均等权重平均法、技术排序平均法：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E1=0.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E2=0.1分； 基准值合成法：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E1=4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E2=3分。 3、投标报价每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根据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排前；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技术分排名靠前的排前；如投标人的技术分仍相同的，以信用评价靠前的排前；上述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二、定标组织

（一）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定标委员会组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4.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5.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二）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三、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N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

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三：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___（*N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多个时，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

□逐轮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N≥3）*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N*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在确定第*N*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

对进入淘汰投票的中标候选人逐轮进行淘汰，原则上每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第一次淘汰之后剩余的中标候选人不少于2名，否则在得票最多的*N*个中标候选人中按前述规则进行二次淘汰，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根据前述规则，直至剩余1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多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存在中标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中标人。在确定最终中标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最终的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

□票决抽签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N≥3）*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较多的*N*个中标候选人（最终得票均须超过半数）进入抽签环节，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时全部进入。投票过程中出现票数相同时，则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确定进入抽签范围的中标候选人。

当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N时（假设此时得票超过半数中标候选人数量为n），按照前一轮得票数量由多到少的顺序，在得票未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中，取“N-n+2”个中标候选人进行二次投票（在取第“N-n+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一并进入二次投票），以每人投票支持“N-n”个中标候选人，直至确定N个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定标委员会在上述N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逐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N*个中标候选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N*个中标候选人。在最终确定第*N*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进入抽签环节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在上述*N*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其他定标办法：/。

四、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定标程序；

2.定标委员名单；

3.定标要素；

4.定标办法；

5.定标结果。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09/0210）、《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及当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合同专用条款（范本）。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规划占地面积：_____平方米，总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其中地上约_____平方米，地下约_____平方米）；地上_____层，地下____层；建筑高度_____米。

4.建筑功能：_____、_____、_____等。

5.投资估算：约_____元人民币。

二、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_____。

2.工程设计阶段：_____。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暂定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__单价合同__；

2、签约合同价（大写）：_____元（¥：_____元），中标下浮率为_____%。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函及其附录；

（5）发包人要求；

（6）技术标准；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双方签字盖章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设计人执___份。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略）

勘察设计合并招标的，合同文本中相关内容涉及勘察要求的，详见《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询标纪要（如有）、除投标函及其附录外的其他投标文件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规定的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浙江省、丽水市相关的地方法规、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省、市相关部门等现行技术标准。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设计人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根据设计需要确定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一式叁份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满足设计需求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设计人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技术标准需达到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有关标准、规范，满足发包人的功能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询标纪要（如有）；（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6）通用合同条款；（7）投标函及其附录；（8）除投标函及其附录外的其他投标文件；（9）发包人要求；（10）技术标准；（11）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有）。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____永久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__向设计人提供项目批复、规划批复、工程地质勘察资料等基础资料，配合设计人进行各阶段的设计，包括设计需求的提出、设计成果文件的审查、设计修改意见的反馈等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与设计人的对接、沟通、联系，各类资料、文书、信息的传递（包括各类设计指令的下达），但涉及到变更合同价款、变更工期、豁免承包人责任或其他对本合同权利义务有任何实质性影响的工程联系单或其他文件，须同时经监理工程师签署确认、并经发包人加盖公章后才生效，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且不能作为竣工结算的有效依据。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__15__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__15__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__需__（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3.1.3.1按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设计资料及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程、技术条例或其他经相关政府部门认可的专业规范进行和完成设计工作，并提交符合设计任务书和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有关规定要求及深度，能够获得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设计文件和设计成果，并对其成果负责。

3.1.3.2组成经发包人认可的为本项目工作的专门的设计项目团队，设计项目团队的专业负责人员不少于【7】人并且应当具备相应资质并有丰富的实际经验，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设计任务书完成设计工作。设

计人需指派设计代表负责施工过程中的设计联络工作。

3.1.3.3指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及设计主要人员在设计各阶段到发包人所在地或发包人指定地点向发包人汇报，指派设计人各专业人员参加项目设计意图介绍、设计交底等会议，配合发包人参加有关部门召开的项目设计审查会，介绍项目设计等。

3.1.3.4协助发包人完成各项报批报建工作，确保设计的成果文件获得批准通过；及时复核发包人提供的二次深化设计图等是否满足建筑主体设计意图和效果，及时处理施工中的设计问题，参加主要阶段验收；协助发包人为本项目选择材料、设备。

3.1.3.5设计人对发包人已确认的设计进行修改必须经过发包人同意，在提交发包人的设计修改通知中应注明修改原因及修改对工程造价的影响，　若设计人未知会发包人而擅自修改设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3.1.3.6设计人须配合发包人完成项目各阶段的规划、消防、人防、环保等报建工作，提供准确的图纸及说明。

3.1.3.7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所规定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不得擅自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

3.1.3.8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设计人不得向本合同缔约方外的任何一方扩散、转让、披露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并提出索赔。

3.1.3.9设计人对其在合同中所承诺的所有义务，负有全部和不可分割的责任，同时，设计人的全部技术责任和义务，并不因发包人的任何审核、批准而获得免除。

3.1.3.10设计人对发包人选择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它设计单位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主导项目的设计思路、设计人员安排、人员分工，负责项目的设计进度、质量，与发包人的对接、沟通、联系，与发包人的各类资料、文书、信息的传递、签收。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按10万元人民币/人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10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按3万元人民币/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3.3 设计人人员

3.3.1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5 天内，并征得发包人同意。

3.3.2设计人更换设计人人员（含设计驻场人员）的，应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

设计人擅自更换设计人人员（含设计驻场人员）的违约责任：按3万元人民币/人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更换人员超过 3 人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3.3.3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10天内更换设计人人员（含设计驻场人员）。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设计人人员（含设计驻场人员）的违约责任：按 1 万元人民币/人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撤换人员超过 3 人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规定。

3.4.2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危大工程专项设计（如有）及设计人无专项资质的专业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必须经过发包人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分包，设计人必须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设计人必须负责对分包人的管理、沟通与协调，在设计过程中禁止推卸管理、沟通、协调等责任，分包设计服务过程中必须有设计人的人员参与。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书、完成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社保缴费证明（或医保缴费证明）、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和分包设计合同以及发包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分包工程设计费及其相关费用已含在设计费中。分包工程设计费及其相关费用由设计人自行与分包人结算并支付给分包人，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

3.6履约担保

设计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

设计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根据（浙政办发【2017】48 号）文件规定，采用□银行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银行保函）、□工程综合保险保单或政策性融资担保保函（由政策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须有文件依据）出具，格式按担保公司规定执行，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2%，采用银行保函、工程

综合保险保单或政策性融资担保保函作为履约担保时，如在银行保函、工程综合保险保单或政策性融资担保保函有效期届满前，仍未完成本项目工作的，承包人须在原保函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按发包人要求重新开具保函，保函的有效期及保函的金额视项目实施情况和剩余工作量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

履约保证金在配合后续施工图设计、并待图审合格、提供完整资料后，结清并退还（不计息）。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设计标准需达到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有关标准、规范，并满足发包人的功能要求。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设计过程中如有新的技术 标准、规范，执行最新的技术标准、规范 。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不得超过（或不得低于）政府部门批准的各类技术指标。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达到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行业技术规程及地方行业标准等，符合相关专业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要求，上述技术标准若有最新，以国家及地方颁布的最新行业标准为准。并满足发包人需求，否则重新深化。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按国家有关规定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 5 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各设计阶段的设计周期、与发包人沟通交流时间计划、各设计阶段人员配合及分工计划、设计周期中的关键性控制节点安排、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时间计划。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1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如逾期，不能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延长的设计周期，但不支付任何设计费用。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___无___。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按国家标准，所有设计成果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 3 套（设计图形文件采用 AutoCAD 格式文件，表现图、渲染图采用JPG 或 TIF 格式，手绘图、手绘建筑画扫描成 JPG 格式）；概算书、估算文件并包括电子版（软件版）；初步设计方案文本（审定后最终稿）；设计施工图（最终审定稿施工设计图纸全套），份数根据发包人要求。**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__/__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__5__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视实际情况安排，审查会议费用及专家评审费由设计人承担。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__/__。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__/__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不可抗力外，招标范围内工程设计需求或设计文件的调整修改变更、设计周期延长及设计周期延长导致的工作量增加、设计标准规范的修改（或新出台）、人工物价的涨幅、政策规划等

的调整、项目终止的风险、成熟的设计人应考虑到的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_____/_____。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不支付定金 或预付款的比例 签约合同价的 10%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合同生效后 15 日历天内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___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 （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凡涉及到本次招标项目的任何知识产权均属于发包人所有，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抄袭和引用有关内容，一经查实，须负法律责任。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由设计人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相关法律责任，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_。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有署名权，凡涉及到本次招标项目的任何知识产权均属于发包人所有，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抄袭和引用有关内容，一经查实，须负法律责任。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由设计人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相关法律责任，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设计人应保护建设单位的知识产权，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设计成果转由任何第三方使用，不得向第三人泄露、披露或转让向建设单位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否则，应向建设单位按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30％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

建设单位由此造成的损失。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永久 。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因项目设计阶段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实行阶段设计（方案设计及方案优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配合服务）。后期实施中发包方有权视项目推进情况明确具体的阶段设计内容，设计人应无条件同意，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按照设计人已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计算设计费。终止设计后发包人按已完成的设计阶段比例支付设计费，设计方无条件移交设计成果。本次招标工程方案设计占比 15%，初步设计占比 30%，施工图设计及相关配合服务 55%。各阶段完成以业主及相关部门审核通过为准。上述事宜作为投标风险考虑，若实际发生，设计人不得因此为理由要求任何费用补贴或增加。**

若因项目整体规划调整、政策变化或发包人经营决策调整等非设计人原因导致项目终止或取消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仅需向设计人支付其已完成并通过发包人书面确认合格阶段的设计费用，发包人除此以外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_____/_____。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按照设计人已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计算设计费。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除应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外，还应按设计费合同总价 30%的比例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上报主管部门对设计人进行诚信扣分或不良行为记录。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逾期超过 30 天或设计人的设计成果不符合设计任务要求，无法通过发包人验收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设计人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并支付签约合同价 20%的违约金，若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以本合同设计费总额为限。

14.2.3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赔偿实际损失；如因此造成任何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设计人承担全部责任。因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遗漏、错误、缺陷等，虽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按实际损失金额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提出的限额

进行设计，如有超出范围的，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每发生一次，应按签约合同价的2%支付违约金，该项违约金不设上限。

14.2.5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_____/_____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____/_____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2）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丽水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工程所在地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设计人负责取得设计相关的技术基础资料，在设计过程中，协助发包人与本项目相干扰的公路、水利、管线、电力电信及其他相关设施或特殊保护区域的主管部门进行协商，获得项目相干扰部门对推荐路线、方案的认同意见、协议、批准文件或纪要等；协助发包人与相关区、相关主管部门做好方案沟通，并取得书面意见，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2）设计人有责任协助发包人进行相关审批工作。

（3）因相关部门及发包人对项目进行规划或功能调整而对中标设计方案进行的方案设计调整与优化等后期一切相关费用不另行支付。因方案调整、后期变更等原因产生的设计变更，设计人须无条件配合，由此

产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发包人有权自主或委托第三方对设计成果、设计进度、设计人员投入情况（是否按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设计任务）进行评估考核。

（5）设计人接到发包人指令后，需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到场配合设计服务，如未按发包人要求按时按需到场的，每次支付违约金2000元。

（6）设计人不得将设计任务转包，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7）设计单位须积极配合地方审计单位的相关审核工作。

（8）本项目如在后期主管部门、财政、审计等部门监管时发现有设计费用计算错误的，应无条件按监管部门意见进行多退少补。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执行。

（9）因设计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除上述合同条款约定外，设计人应当承担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因发包人未按规定时间内提供资料造成项目无法正常开展的，该风险引起的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工期相应顺延，但若产生相应费用的由设计人承担，不予索赔。

（10）本次招标项目严格执行《省建设厅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浙建质安函〔2025〕366 号）要求，按照《浙江省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设计指南（试行）》开展设计，在初步设计中将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费纳入概算，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将建筑垃圾减量所需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设计文件说明中以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专篇等形式明确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工程部位和产品种类，并符合《丽水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发展及再生产品推广应用实施意见》文件要求。设计人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及相关规范，落实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后续将配合建设单位开展土方平衡论证。

（11）本项目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明确如下：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300吨；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200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比例不低于10%。

（12）设计人应依据浙建〔2025〕15 号文件，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必要时进行专项设计。设计交底时，设计单位对危大工程有关安全事项向建设、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作出详细说明，并做好书面记录。

（13）设计人应保证其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成果（包括方案、图纸、文件等）系原创或已获得合法授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如因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侵犯第三方权益而导致任何针对发包人的索赔、诉讼或仲裁，设计人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14）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设计人应积极配合。

注：若设计人违约，相关赔偿金、违约金、扣款直接在设计费中扣除。若设计费不足以扣除的，由设计人支付。

附件：

附件1：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5：设计进度表

附件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8：工程设计廉政合同

附件1：

设计范围与服务内容

一、设计范围

1、方案设计及深化，包含方案的修改、完善、优化、报批、估算编制等内容。

2、初步设计，包含图纸设计、图纸深化、概算编制、概算调整、报批审查等。

3、施工图设计：包括建筑、结构、基坑围护、机电安装（给排水、通风、防排烟、强电）、消防、配套道路及项目整体管线综合等室外附属相关专业图设计，以及变更设计（含委托方要求的变更）及设计驻场服务以及其他与本项目密切相关、必不可少的系统、专业和其他特殊工程涉及本项目所有的专项设计，图纸会审、技术交底、设计驻场服务、施工过程的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出具设计变更联系单、材料及设备的技术要求、各类相关验收后续服务以及报审配合（图审、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设计方案核准等）等。

本项目实行工程设计总承包，若中标单位对招标范围内的部分设计内容无专项设计资质的允许分包，分包前须报经招标人批准，费用计入本次报价。本次招标范围不包括招标人另行发包的专项设计。

二、各阶段服务内容

1、方案设计及深化

（1）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完成方案设计及深化，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协调各专业顾问公司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5）配合发包人进行人防、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6）负责完成人防（如有）、消防（如有）等规划方案，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二）初步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动力、室外管线综合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2）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园林、人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编制投资概算，配合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

（三）施工图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机电、室外管线综合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对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的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包括发包人另外发包的专项设计的成果及设计人自行分包的设计成果文件）进行总体设计协调；

（5）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四）施工配合阶段

（1）负责设计技术交底（包括图纸交底、图纸会审、施工例会等），解答施工过程的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出具设计变更联系单、材料及设备的技术要求、各类相关验收后续服务，以及报审配合，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设计变更和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5）参与各类相关验收、试车（试运行）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6）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7）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8）配合工程结算审核、审计等工作。

附件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发包人要求	1	根据项目进度提交	
2	规划红线图	1		
3	其它设计资料（如有）	1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方案设计文件	按发包人要求	方案设计文件编制时间为 20 日历天	提供电子文档
2	初步设计文件	按发包人要求	初步（深化）设计文件编制时间为 20 日历天	提供电子文档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按发包人要求	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时间为 20 日历天	提供电子文档

特别约定：

1、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设计人不得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发包人不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建筑专业负责人				
结构专业负责人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电气专业负责人				
园林景观负责人				
造价负责人				
设计人员				
……				

附件5：

设计进度表

计划服务期60 日历天，其中：方案设计文件编制时间为 20 日历天，初步（深化）设计文件编制时间为 20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时间为 20 日历天。

注：具体以招标人各阶段推进计划和指令要求为准。

附件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_____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固定总价：_____/_____

2.签约合同价：_____元（小写：_____元），中标下浮率：_____%

3.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___已包含在设计费总额内____。

4.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_____/_____

5.特别约定：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___/_人次日，每人每次不超2天；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___/_。（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3）其它：设计费含设计文件的专项审查或专题论证等会议的会务相关费用(含专家费)、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用以及因分包引起的额外税收费用、现场服务咨询费、资料(含多媒体、动漫及相关汇报资料)增加成本费等所有费用。对于设计过程中出现的补充、修改、完善，设计人应不计次数的免费承担。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1.计价标准：本项目设计费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文件规定计算，计算工程设计费时，专业调整系数按1.0计取，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1.0计取，附加调整系数按1.0计取。工程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2.最高限价的确定：暂按工程费用8923万元计取，经计算设计费为233.84万元，下浮40%后作为本次设计招标最高限价，即140.3万元。

3.中标下浮率计算：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招标最高限价140.3万元）×100%，下浮率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

4.设计费结算：最终设计费结算以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不含招标人另行招标的设备以及另外委托设计的专业设计项目(如有)]作为计费额，按《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规定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并按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60%×(1-中标下浮率)作为设计费结算价。工程设计费结算价超过签约合同设计费时，超出部分不予支付。

四、工程设计费的支付安排

1.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预付签约合同价的10%；

2.第二阶段：初步设计完成并经审查通过后 14 日历天内，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45%；

3.第三阶段：所有施工图全部完成并经审查通过后 14 日历天内，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80%；

4.第四阶段：项目竣工验收后14日历天内，支付至设计费结算价的95%；

5.第五阶段：余款待工程结算审定后 14 日历天内一次性结清。

注：发包人每次付款前，设计人应当向发包人提供等额、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五、本工程设计各阶段的费用分别为：

序号	阶段内容	占比
1	工程方案设计	15%
2	初步设计	30%
3	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	55%

注：1.如果因为客观原因中止合同，将按以上设计阶段结合有关合同条款结算设计费。

2.本项目设计阶段最终以招标人和项目审批部门要求为准，如项目后期某一设计阶段不要求设计，该阶段设计费按以上设计阶段费用占比不予结算，投标人不得因此拒绝设计或要求赔偿。

附件7 ：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8：

工程设计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发包单位名称（甲方）：_____

承包单位名称（乙方）：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设计的廉政建设，规范发包方和承包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实现优质工程和廉政工程，经双方商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工程设计等有关法律法规。

（二）严格执行工程项目建设承包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在工程设计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暗示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严格执行工程设计的有关方针、政策及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同级纪委（监察局）负责监督执行。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如有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如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根据《丽水市建设市场不良行为记录和公示暂行办法》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乙方有责任向分包单位交待本合同的具体内容，并严格执行本合同之规定，分包单位如有违反上述责任行为的，乙方将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___份，由甲、乙方各执____份。

发包单位（甲方）（盖章）：	承包单位（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设计要求

1.本项目用地约107933平方米，建设造料区（培养料发酵）、栽培区（双孢菇菇房）、配套附属区等合计建筑面积约68000平方米。造料区设置一次发酵隧道7条、二三次发酵隧道25条，造料区年生产三次基料约60000吨；栽培区设置标准化智能菇房60间。

2.本项目属于农业工业化生产项目，食用菌生产工艺为项目设计核心，所有建筑及配套系统均应服从生产工艺实际需求，不得仅按照普通通用厂房思路开展设计，需完整实现培养料发酵、双孢菇栽培生产、研发检测、设备机修、能源保障全流程功能，统筹兼顾生产安全、能耗管控、后期运维检修各项要求。

3.要求概述用地现状特点及周边环境情况，详尽阐述总体规划设计、建筑设计、工艺设计、交通组织及配套设施的设计理念及构思意图，在竖向设计、消防设计等方面所采取的具体措施，以及关于其他相关规划等方面的总体设想。并说明结构、给排水、电、暖通等设计构思。

二、设计内容及成果

本次投标设计成果均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并达到方案设计深度。设计成果（技术标部分）至少包括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效果展示、投资估算，其余内容投标人可根据技术标评审细则自行编制。

1、设计说明书：包括各专业设计说明以及投资估算等内容。

2、设计图纸至少包括：

（1）总平面设计图纸

（2）建筑设计图纸：

1）建筑总平面图；

2）场地首层平面图；

3）各层建筑平面图；

4）单体立面图及剖面图。

3、效果展示：包括整体鸟瞰图、沿街主透视图、入口透视图等。

4、投资估算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格式

二、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三、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四、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六、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七、资格业绩汇总表及相关附件（若有）

八、投标保证金（若有）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十、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十一、投标承诺书

十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计划服务期：____日历天，（其中：方案设计___日历天，初步（深化）设计___日历天，施工图设计：___日历天，备注：投标工期备注），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我方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与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雷同、电子检测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1.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说明（可后附）

2.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3. 估算工程费用限额设计承诺（可后附）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勘察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		
合计报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职工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及标段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七）资格业绩汇总表（若有）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 年 X 月 X 日完成长度或深度 X 米等	例如：合同 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 文件第 X 页
2	……					

注：投标人应根据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投标保证金（若有）

若采用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的形式，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电汇回单或银行转账凭证的扫描件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扫描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保函原件的扫描件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扫描件。

若采用保险机构保证保险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险保单原件的扫描件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扫描件。

若采用融资担保机构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担保保函原件的扫描件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扫描件。

若采用浙江省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其他方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十一）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履约保证金；

2.承诺投标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担保”或“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符合下列条件：

⑴投标保函（保证保险）中保证人承担责任的条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

⑵投标保函（保证保险）是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保证保险）；

⑶若因投标人的投标保函（保证保险）中承担责任的内容条件及赔付方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完全一致导致担保人拒不承担担保责任的，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履行赔付责任。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投标文件两处及以上错误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失信(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7.联合体投标的，“本公司”指联合体各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盖章）：

（十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1、浙江省外设计单位须提供“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备案信息截图”或持有仍在有效期内的浙江省住建厅出具的《外省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书》。

2、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建筑专业负责人				
结构专业负责人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电气专业负责人				
园林景观负责人				
造价负责人				
设计人员				
……				

注：投标申请人需随此表附上主要设计人员的职称证、执业注册证、资格证、获奖证书及为其连续6个月及以上缴纳的社保证明。除建办市函〔2019〕92号文件规定的“6类情形”外，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人员注册单位应一致。项目负责人还须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或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入库打印页面。

3、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技术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一、设计方案（根据评标办法技术评审因素自行编制）

二、技术标其他材料

（一）设计方案

根据评标办法技术评审因素自行编制

（二）技术标其他材料

三、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信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一、基本情况表

二、拟投入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相关表格

三、主要人员简历表

四、项目负责人资格、业绩及荣誉证明资料

五、企业业绩汇总表

六、企业荣誉相关证明资料

七、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勘察设计资质证书</td><td colspan="8">类型：等级：证书号：</td></tr>
<tr><td>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td><td colspan="8">类型：等级：证书号：</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技术人员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3"></td><td>各类注册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打分资料（如为联合体投标，所有成员单位均应附此表）。

（二）拟投入主要勘察设计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三）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办法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项目负责人资格、业绩及荣誉证明资料

（五）企业业绩汇总表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 年 X 月 X 日完成长度或深度 X 米等	例如：合同 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 文件第 X 页
2	……					

注：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办法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企业荣誉相关证明资料

（七）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七）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四、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一、勘察设计报价表

二、其他资料

（一）勘察设计报价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费 用 名 称	单位	计 算 依 据	单价（元）	数 量	合价（元）
1						
2						
3						
4						
5						
合计勘察设计服务费总报价为人民币小计：￥_____元						
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整个勘察设计服务时间内的全部工作所需费用，并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报价依据和说明及勘察设计服务费调整的条件和办法、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的优惠条件（可另附页）：根据本招标文件和招标人所提供的资料及勘察设计范围、内容及参照勘察设计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结合市场价格，考虑该项目的重要性和规模及本公司的实际投入，及积极响应招标文件。本报价包含工作、生活、交通、通讯、设备（仪器）、劳力、利润、税收等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其他材料